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9.0066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4711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1642%。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482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9786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2506%。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6.312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8490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9924%。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60,480	0	60,48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8人		1,941,122	42,905	1,725,153	88.874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329,615	4,072	311,096	94.3816%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240	0	30,240	10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22,680	0	22,68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8人		605,929	17,734	498,785	82.3174%
合计		2,990,066	64,711	2,648,434	88.5744%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9人		402,565	9,786	331,140	82.2575%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3,780	0	3,780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28,475	0	16,132	56.6532%
合计		434,820	9,786	351,052	80.7350%

3、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4人		353,306	17,290	271,910	76.9616%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人		11,200	0	11,200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7人		98,619	1,200	85,305	86.4996%
合计		463,125	18,490	368,415	79.549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共270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共76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100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市流通数量为7,914,31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341,467	92,987	904,434,454
总计	904,341,467	92,987	904,434,454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指在2025年第二季度期间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988,336股,共募集资金337,054,275.36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648,434股,共募集资金223,446,900.54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58,077股,共募集资金47,163,123.18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51,052股,共募集资金29,246,142.1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68,415股,共募集资金31,048,237.65元。

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0,23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6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23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6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5人)			683.9500	166.6125	10,232	0.61%
合计			703.9500	171.6125	10,232	0.60%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二季度;

2.上表中可行权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对应权益数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纳入本次行权数量统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权期届满时统一办理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6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6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232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81,981	0	170,181,9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27,123	10,232	240,137,355
总计	410,309,104	10,232	410,319,33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0,232股,共募集资金147,13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44,9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44,9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8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3,044,935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4,535,205股),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7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因公司实施《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4,462,18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2年9月26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771,809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	2023年2月9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	1,720,843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	2024年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1,411,166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4	2024年9月3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558,3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合计			4,462,189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新增2,122,7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7月19日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2,710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合计			2,122,710	-

(三)回购股份注销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81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24日	回购股份注销	811,000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合计			811,000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5月22日开始可自主行权,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0,232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4,535,205股变更为410,319,336股,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并承诺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44,93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其他员工(共计38人)	3,044,935
合计		3,044,93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	3,044,935
合计		3,044,935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项目	内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6,938.5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顾家梅林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3、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库佳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4、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顾创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宁波顾创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梅林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为宁波顾创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顾家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41)。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92046937E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330.51	269,623.55
负债总额	191,675.79	225,457.68
资产净额	42,654.71	44,165.87
营业收入	44,413.01	211,590.07
净利润	-1,881.33	10,124.18

(二)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017.95	628,629.37
负债总额	284,636.38	294,19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45,131.55	320,303.98
营业收入	236,747.00	846,143.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78.20	49,403.65

(三)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509-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58.52	58,709.02
负债总额	12,407.45	23,718.78
资产净额	41,951.07	34,990.25
营业收入	49,994.71	212,806.53
净利润	6,549.46	21,710.86

(四)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6XU87A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832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59.08	9,137.17
负债总额	8,204.13	3,950.04
资产净额	6,554.95	5,187.13
营业收入	5,591.59	24,252.13
净利润	1,367.82	4,149.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梅林、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宁波顾创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顾家梅林5,000万元,顾家宁波20,000万元,浙江库佳15,000万元,宁波顾创2,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7、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梅林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浙江库佳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宁波顾创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梅林、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宁波顾创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梅林、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宁波顾创为公司全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经过综合考量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938.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6%;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康隆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85777812192	本次注销
金昊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53277965984	本次注销
金昊新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32006755	本次注销

单位:人民币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89,725,510.27元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完成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6,296	7.54%	177,303	-13.05%	46,086	4.44%	172,108	-14.35%
其中:赛力斯汽车	43,290	7.62%	156,972	-15.57%	43,451	4.81%	152,239	-16.63%
其他车型	4,178	-20.57%	25,284	-21.87%	4,256	-15.61%	26,495	-23.98%
合计	50,474	4.48%	202,587	-14.26%	50,342	2.39%	198,603	-15.77%

注: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2、2025年1-6月问界M9累计销量62,492辆,累计同比增长6.28%。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40,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3,7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1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1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因"盛泰转债"触发《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10张,回售金额为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40,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3,7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其中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19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1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562,416	1,319	555,563,735
总股本	555,562,416	1,319	555,563,735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